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69231 號

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2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新名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安全衛生之學校午餐供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以培養學生互助
合作美德及自動自發精神，養成學生良好之飲食習慣及生活禮儀，建
立正確的營養常識及衛生教育，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學校與家庭
良好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設廚房學校自辦、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他校供應
或其他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自辦餐食。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他校依學校午餐供應群組實施方式（附件一）辦理
。

三、學校應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綜理學校午餐工作
，負責午餐供應衛生與安全。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祕書由營養
師擔任，無營養師學校由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委員由各處室主任、
組長、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組成，由校長聘之。

前項應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國小家長代表委員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國中以上家長及學生代表委員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納入具食品營養或餐飲衛生相關專業人才，若於
校內人員或家長未覓得該類人員，得視需要外聘專家參與。

學校午餐執行祕書由教師兼任者，得酌減授課時數。

四、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處理有關事宜。

五、學校午餐自開學日起供應。

六、供應學校午餐應質量並重，妥為設計，以符合學生意生長發育、飲食均衡需要，其營養量均需經具合格證照之營養師配置處理。

七、學校午餐菜單應事先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

八、學校午餐供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

九、學校午餐供應優先補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

十、學校午餐供應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午餐廚房或備餐處所應有足夠冷藏、冷凍、洗滌、調理、供膳及清潔維護等設備，其設備與供應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合於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

十二、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檢查項目包括A型肝炎、手部皮膚

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每學年應接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八小時。

十三、學校每日應將供應之午餐保留一份，應密封或以保鮮膜妥善包覆，留樣重量應足送驗，標示日期，冷藏於攝氏七度以下，至少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體之用。

學校應有足夠冷藏設備保存檢體，並以專區存放方式管理。

十四、學校午餐供應如發生意外事件，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及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依規定通報。

十五、教師應指導學生用餐，落實學校午餐教育。

十六、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可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午餐收入支出依學校午餐費收支規定辦理（附件二）。

十七、學校如有調整午餐費用需求，單次調增以十元為上限，並應於招標作業前，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本局公告之學校午餐調價原則進行成本分析，針對訂餐學生辦理普遍性意願調查，回收達七成以上，其中六成以上同意，經午餐供應委員會（午餐群組則為群組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後函報本局。

十八、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每日於規定時間內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指定之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或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食材原料、產地、品名、供應商等相關必要資訊。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十九、學校午餐辦理成效優異者，應予從優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懲處。

二十、學校午餐供應廠商罰款，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存儲，循環運用，並支用於改善午餐相關設施、設備及軟體之應用（含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午餐招標作業、維護供餐安全等必要物品之相關費用，專款專用。

二十一、午餐採購評選及迴避原則依政府採購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